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、程序性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。

2、公平性。本次提交审议的《关于对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、程序性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

五次会议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
2、公平性。本次提交审议的《关于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履行了合法程序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:

----- (陈少华)

 ----- (李 刚)

----- (张晓燕)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：

----- (陈少华)

----- (李 刚)

----- (张晓燕)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

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:

----- (陈少华) ----- (李 刚)
----- (张晓燕)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